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4	年	7	月	13	日		
不動產						第	9953	號
收文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趙啟宏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377
傳真：(02)2725-8431
電子信箱：1629@dba2.tcg.gov.tw

10688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43587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維護「104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」(舉行期間104年7月25日至27日)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4年6月30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1385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局長 柯洲民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02-8978-8900分機8209
傳真：02-2356-0321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138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維護「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4年7月25日至27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6月26日選總三字第104170081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臺北市考區（場）如下：考選部國家考場、臺北市立石牌國中等考場舉辦（以上考試日期均為104年7月25日至27日共計3天）。



四、上揭號函請逕依下列路徑下載：「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nco.taipei.gov.tw/>）」--「道路挖掘資訊平台」--「管制挖掘訊息」--「『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（舉行期間104年7月25日至27日）』禁挖函」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通信台北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考選部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

2015-06-30
交 15:52:2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